

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人民政府 中止调查通知书

No. 15406297

沪（奉）柘府止调查通字〔2025〕第 050132 号

董冰、王微：

你们因涉嫌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予以立案调查。因 2025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39 分，柘林镇城管执法人员接举报前往柘林镇新粮路 398 弄 号（复式）室，发现有涉嫌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行为，经核实确认该房屋内有三处飘窗室内部位被损坏拆除，总面积为 9.086 平方米。因无法确定该房屋的实际装修者，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现决定自 2026 年 01 月 13 日起，对你们中止案件调查。中止调查情形消失，恢复案件调查程序。

联系人：王静

联系电话：57440121



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01 月 14 日